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4、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王昌功 | 2009 年    | 2007 年       | 2009 年    | 2023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叶冠成 | 2020 年    | 2015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洪建良 | 2010 年    | 2008 年       | 2008 年    | 2024 年         |

#### (2) 项目合伙人王昌功近三年从业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 年-2025 年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2025 年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2025 年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2025 年 |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         |
|---------------|-----------------|---------|
| 2025 年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 年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 年-2025 年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2025 年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2025 年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3)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冠成近三年从业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5 年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4-2025 年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4-2025 年 |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4) 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建良近三年从业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 年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 年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 年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 年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5 年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2025 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      |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5) 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隆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